（上接B57版）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六）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或进行证券回购；

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3、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8、与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9、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40,506,620.46	44.46
	其中：债券	640,506,620.46	44.4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4,472,506.66	54.45
4	其他资产	15,711,979.38	1.09
5	合计	1,440,691,106.50	100.00

注：本报告期内，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提前支取了部分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存款。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7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7,367,426.82	10.5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期末基金组合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6.47	10.5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9.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54	-
4	90天(含)-180天	15.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3.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55	10.5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059,207.05	8.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059,207.05	8.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30,447,413.41	40.7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640,506,620.46	49.2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0,035,902.98	1.54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43	13国开43	500,000	49,979,161.21	3.84
2	041458021	14山钢CP001	300,000	30,238,257.98	2.32
3	041456014	14中铝业CP002	300,000	30,209,433.00	2.32
4	041453069	14山煤CP001	300,000	30,000,104.54	2.31
5	041452032	14蚌埠CP001	300,000	30,000,099.56	2.31
6	041466014	14鄂长产CP001	300,000	30,000,098.93	2.31
7	090205	09国开05	200,000	20,035,902.98	1.54
8	140204	14国开04	200,000	20,031,038.76	1.54
9	140212	14国开12	200,000	20,013,104.10	1.54
10	041464044	14西电集CP001	200,000	20,008,323.42	1.54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88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4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014%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2）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684,622.63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27,356.75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711,979.38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基金净值收益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05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1058%	0.0986%	0.0072%
2006年度	1.9641%	1.8799%	0.0842%
2007年度	3.4923%	2.7850%	0.7073%
2008年度	3.4322%	3.7621%	-0.3299%
2009年度	1.6506%	2.2500%	-0.5994%
2010年度	2.0201%	2.3041%	-0.2840%
2011年度	3.0091%	3.2801%	-0.2710%
2012年度	3.9768%	3.2452%	0.7316%
2013年度	3.6150%	3.0000%	0.615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8569%	2.2438%	1.6131%
2005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9月30日	30.5977%	24.8593%	5.738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项1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代销机构。

2、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二、释义”中，更新了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解释。

（三）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五）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六）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申购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七）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八）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成立至今的业绩情况。

（九）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5年1月5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B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1	000842	000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

前端申购费，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含）— 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

后端申购费，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20%
1年—3年（含）	0.80%
3年—5年（含）	0.50%
5年以上	0%

注：上表中的一年为365天，三年为1095天，五年为1825天。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人认(申)购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1)对于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05%
N≥2年	0.00%

注：上表中的一年为365天，二年为730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30日≤N<6个月	0.20%
N≥6个月	0.00%

注：上表中的6个月为180天。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2年以上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上文表述中的3个月为90天；6个月为180天；2年为730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10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式变更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中行(通联)、农行(通联)、交行(通联)、招行(通联)、浦发(通联)、光大(通联)、平安(通联)、邮储(通联)、上海银行(通联)、温州银行(通联)、华夏银行(通联)、交行(银联)、民生(银联)、平安(银联)、邮储(银联)、光大(银联)、兴业(银联)。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361544；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1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停止办理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月9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关于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2015年1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除申购、赎回业务停止办理(已于2015年1月10日公告)外，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定投业务也自2015年1月13日起停止办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57,624.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28,812.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分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9日（场内）	2015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1日（场内）	2015年1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以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1月13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本基金2015年1月13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1月13日起，对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暂停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筱苓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勇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勇先生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5-01-0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我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凯先生、王佳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勇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勇先生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5-01-0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我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秀红女士、欧阳凯先生、王佳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勇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勇先生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5-01-0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我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凯先生、李敏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勇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勇先生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5-01-0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我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关于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